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35858 债券简称：16 银河 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银河 F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
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4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赎回数量：3,500,000,000 元（35,000,000 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3,611,300,000 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摘牌日：2018 年 9 月 19 日。本次赎回完成后，“16 银河 F1”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银河 F1（135858）。
- 4、发行规模：35.0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2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18%。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自主定价发行，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起息日：2016 年 9 月 19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

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10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20、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16 银河 F1”债券，2018 年 9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二）公司决定行使“16 银河 F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银河 F1”债券全部赎回。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 银河 F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及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银河 F1”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103.18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16 银河 F1”（135858）的停牌起始日，2018 年 9 月 19 日，“16 银河 F1”（13585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3,500,000,000 元（35,000,000 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3,611,300,000 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 3,500,000,000 元，占“16 银河 F1”发行总额 3,5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111,3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11,30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公司的“16 银河 F1”（13585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期赎回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